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890 号）。根据《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期限为 5 年，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1.80%，认购倍数为 3.30；品种二未实际发行。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并最终获配 0.5 亿元；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承销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承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并最终获配 0.2 亿元，

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7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